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三号 (总号：434)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	阿沛·阿旺晋美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4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杨得志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 置的决定	.....	(454)
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	.....	(454)
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的说明	.....	崔乃夫 (455)

- 赵紫阳总理就香港前途问题给香港大学学生会并全体同学的复信 ..... (45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给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5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到先进地区参观的通知 ..... (458)
-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埃及总理毛希丁逝世致穆巴拉克总统的唁电 ..... (459)
-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马建交十周年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的电报 ..... (459)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辽阳市郊区和设立弓长岭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60)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扩大武汉、沙市、宜昌市郊区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60)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撤销崖县设立三亚市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61)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扩大佛山市郊区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61)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盘锦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462)
- 国务院任免人员 ..... (4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

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自治州、自治县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人员，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

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由国务院按照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

则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可以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型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它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防治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

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五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给予照顾。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合理核定或者调整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基数。

**第五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的收购、上调计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和生产者的利益，确定合理的上调基数或者购留比例。

**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贷款、税收以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和改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

**第六十二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

活。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第六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阿沛·阿旺晋美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代表：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是从一九八〇年开始进行起草工作的。几年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会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单位组成起草小组到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自治州、自治县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拟订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在，我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结果，对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全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革命斗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同呼吸、共命运的革命斗争和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过程中，各民族人民之间形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民族压迫制度的结束，民族平等新时代的开始。中国共产党根据我国历史情况和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分布状况，制

定了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这一政策作为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制度，庄严地先后载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受到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现在我国已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百一十六个，包括五个自治区、三十一个自治州、八十个自治县（旗）。这些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域的总面积约六百一十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总人口为一亿二千多万，其中各少数民族人口为五千多万。三十多年来，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虽然经过一些曲折，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在我国确立起来。实践证明，在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障各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能保障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独立，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制度。

一九五二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区域自治的推行，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这个纲要的不少条文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需要。根据宪法的规定，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包括“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以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全国各民族人民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 二、关于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制定的，代表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奠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根据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具体保障这个制度胜利实施的基本法律。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的指导思想。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

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草案注意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和国家的关系。一方面，各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要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又要保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使自治机关有大于一般地方的自主权。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人口构成，一般都比较复杂，草案既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保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 三、关于自治机关的组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既是一般地方国家机关，又是自治机关，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根据宪法规定，对自治机关的组成作了下列的规定。

第一，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这是在自治机关的组成方面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很重要的规定。

第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在代表名额和比例的分配上，将会有适当的照顾。

第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少数民族人员。即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要优先配备。

这些规定是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历史条件，保障自治机关内各少数民族应有的代表性，有利于自治机关加强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四、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宪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作了基本的规定。根据宪法规定的精  
• 432 •

神，草案除了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外，还规定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这些规定，赋予自治地方很大的自主权，可以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很重要的是自主管理和安排地方性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权利。为此，宪法规定：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又作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

在经济建设方面，草案规定：一、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二、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三、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力、物力自主地安排地方性的基本建设项目。四、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非经民族自治地方同意，上级国家机关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五、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可以由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六、采取特殊政策，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事业。七、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它土特产品。八、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这些规定，对于保证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地方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地搞活经济，加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财政方面，草案规定：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国家对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个少数民族较多的省给予财政补助共二百四十五亿元，其中一九八三年补助五十六亿多元）；民族自治地方享受国家拨给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算中预备费的比例多于一般地区；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税收，经自治区（省）决定或批准，自治地方可以实行减税或免税。这些规

定表明，民族自治地方在财政方面不但享有较大的自主权，而且得到了国家的特殊照顾。

在教育方面，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小学，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应当指出，在少数民族学校中，不但应当学习本民族的语文，在中学或者高小以上学校应当同时学习普通话和汉文，这对于促进文化交流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是很有必要的。

在文化方面，草案规定，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规划，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以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

上述一系列规定，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管理地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权利，体现了自治地方各少数民族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把这些权利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五、关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

现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一般比较落后，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要逐步消除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上的不平等，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是一个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经济发展了，生产上去了；文化发展了，教育上去了，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培养出来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上的不平等，就可以逐步得到解决。为了实现这一历史性的任务，宪法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草案根据宪法这一规定的精神，对上级国家机关在这方面的职责，做了一系列的规定。这些规定是：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时，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国家设立扶助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专用资金；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给予各项照顾；在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时，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在投资、贷款、税收以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

应当指出，改变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状况，首先需要依靠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因此，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但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助，仍然是很重要的因素。草案在这方面的一系列规定，是国家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照顾，说明了我们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是为各少数民族的利益服务的，是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体现，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各族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

## 六、关于大量培养、配备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大量培养、配备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必须下大决心，花大气力解决。

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为了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草案规定，自治机关要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国家要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

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班，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更多地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培养的目的在于使用。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即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优先予以配备。草案还规定上级国家机关所属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现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反映少数民族干部、工人所占的比例太小，同少数民族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不相称，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草案从培养到配备、使用少数民族人员，作了一系列的重要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将会有效地逐步改变这种状况。这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对于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的团结，都是非常重要的。草案还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以利于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的形成和壮大，这也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

## 七、关于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确立和促进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了巨大作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草案各章都注意体现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原则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法律。

草案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它的上级国家机关，在政治上要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在经济文化上要加强各民族互助、合作，并且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其他地方要积极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和协作，以利于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草案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同时，强调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要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特别是在同一地区工作的各族干部要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普通话和汉文，以利于各民族

的团结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草案在序言中指出，要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民族自治地方，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其他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这些错误的思想倾向，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但都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不能把思想认识领域的问题，当成敌我矛盾问题来处理。当然，如果进行背叛和分裂国家的活动，那就是属于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了。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关于民族关系的各项原则规定，目的是保障各族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民族的团结和巩固国家的统一，为全国各民族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即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公布，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定会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

这个草案和我的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予以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一年至二年；海军、空军一年。

**第十九条**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算，至少八年，不超过十二年，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按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 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八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 按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 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

第一类预备役士兵，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二类预备役士兵，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

(二)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

(三)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四) 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

(二) 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一)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二)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

(四)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五)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

定。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毕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第三十三条**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 第六章 民 兵

**第三十六条**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 (一)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 (二) 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 (三)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或者单独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的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照同等劳力的收入给予误工补贴。

##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

到；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 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五十二条** 革命残废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减价优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五十三条** 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五十四条**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职工时，对他们给予适当照顾。

（二）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

（三）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和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五十七条** 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五十八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给予鼓励，增发安家补助费。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五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优待条例给予抚恤优待。

## 第十一章 惩 处

**第六十一条** 按照本法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

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在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兵役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文职干部条例另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杨得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是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提出来的。一九八〇年八月成立了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一九八一年八月拟出了《兵役法修改草案(初稿)》，印发各军区、省军区、军兵种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政协部分常委，广泛征求意见。尔后改出了一个讨论稿。一九八二年四月，召开了有各军区、省政府、省军区、军兵种领导同志和国家机关、军委三总部有关部门同志参

加的兵役法修改草案讨论会，对讨论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又改出了《兵役法修改草案（送审稿）》。去年三月，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送审稿印发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认真地作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这个修改草案，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这个修改草案是比较成熟的，考虑到兵役法是个很重要的法律，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受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兵役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一、修改兵役法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是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这部兵役法基本上是好的，对加强我军建设和积蓄后备力量都起了重要作用。但三十年来，我们国家的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军队建设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明确规定了我们今后的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对我军和我国后备力量建设也赋予了新的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不仅要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而且要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健全预备役制度，为战时实施快速动员打好基础。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此外，经过三十年的实践，我们在兵役工作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加以肯定；十年动乱期间被破坏了的规章制度，也需要拨乱反正，予以恢复。因此，对一九五五年兵役法加以修改是完全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是在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在内容和结构上都作了较大的变动。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九章五十八条。草案改为十二章六十五条，增加了《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及《罚处》五章；将原有的《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两章的一些

内容，分别写入了草案的有关章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按照宪法一百二十条规定组织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其兵役问题在附则中专门写了一条。这个草案总结了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的经验，保留了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长处，也注意了吸取外国好的做法。在讨论和征求意见中，普遍认为这个草案比较符合我国和我军的实际情况。颁布新的兵役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加强武装力量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具有重要意义。

## 二、兵役法修改草案较好地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草案既体现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修改兵役法是为了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防力量，是服务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保卫我国安全的。我们从来不侵略别人，也决不允许别人侵略我们。现在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超级大国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到处扩张、侵略，一般来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小的战争一直没有断过。世界大战的危险依然存在。我们是在世界还很不安宁、我国安全还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进行建设的。因此，加强国防建设，提高自卫能力，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当然，国防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的。国防建设必须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把需要与可能、当前的实际与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这是修改兵役法首先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草案的许多条款，诸如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等，都是本着这一原则拟定的，既考虑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

第二，妥善处理常备军建设同后备力量建设的关系，这是修改草案所体现的另一重要原则。未来反侵略战争，将是一场大规模的现代化战争，要赢得战争的胜利，没有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是不可能的。草案关于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以及军官和士兵的补充，士兵服现役的年限，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办法等规定，就是为适应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从兵役制度的各个方面为我军建设创造条件。但是，

常备军的数量是有限的，要满足战时组扩建部队的需要，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建立和完善战时快速动员体制。草案规定，把民兵和预备役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军官和士兵预备役制度，就是为了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这是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对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一旦发生战争，我们就可以以人民解放军为骨干，以民兵和预备役为基础，以最快的速度组扩建新的部队，动员全国人民，开展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把来犯之敌淹没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第三，草案在强调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的同时，又适当规定了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问题。拥军优属，是我们党、政府和人民的光荣传统。无论在艰苦的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都很重视拥军优属工作，这对加强军队建设，激发干部、战士英勇杀敌，曾起了重大作用。但也要看到，优抚工作同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遭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当前，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各项政策的落实，优抚工作也必须与之相适应。为此，草案一方面明确规定了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以增强广大青年保卫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其自觉自愿地履行兵役义务；另一方面对现役军人和军人家属的优待，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问题，也作了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多数是现行的，有些是恢复的，有的则是针对当前新情况提出来的。如对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办法，就是在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广大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情况下，为保障军属生活而提出来的。这是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在新形势下的具体体现。我国人民有着高度的政治觉悟，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解放军，历来把参军保卫祖国视为光荣义务。为激励人民群众这种积极性，发扬我们的优良传统，草案对优抚安置的主要原则作出规定，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必要的。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军队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军人保卫祖国的光荣感，有利于加强我军的建设。

### 三、兵役法修改草案中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 关于我国的兵役制度问题。草案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总结我们多年来的经验提出来的，是我国兵役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从多年的实践来看，义务兵役制优点很多，它不

不仅可以使部队官兵保持年轻力壮，朝气蓬勃，增强部队战斗力，而且可以积蓄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官兵。义务兵役制仍然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随着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需要有一部分技术骨干长期在部队服现役，以便熟练地掌握各种技术装备。一九七八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它既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它的不足，是在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基础上，保留部队技术骨干、保持战斗力的好办法。

实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后备力量建设。我国有传统的民兵制度。广大民兵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民兵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战时它要担负配合军队作战和就地坚持游击战等项任务；民兵又是我国兵员动员的雄厚基础，是预备役的基本组织形式，通过民兵组织可以把大部分预备役人员管理起来，但它不能代替全部预备役制度，特别是军官预备役制度。因此，草案规定，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既坚持了我国传统的民兵制度，又完善了我国的预备役制度，有利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

（二）关于公民的兵役义务问题。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这里一方面指出保卫祖国人人有责；另一方面指出公民如何履行兵役义务，需要由国家的兵役法作出规定。根据这一精神，草案规定，我国男女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这体现了保卫祖国男女公民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考虑到我国人口众多、兵源雄厚这一实际情况，同时为了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草案对男女公民服兵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这也是完全必要的，是合情合理的。

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一九五五年兵役法规定为十八岁至四十岁，这次改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虽然减少了五个年龄，但仍可满足平时军队建设和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为了留有余地，草案还规定，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我国人民履行兵役义务，是建立在人民群众高度政治觉悟和自觉自愿基础上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我国

人民历来把服兵役保卫祖国当作自己的光荣义务和神圣权利，一旦国家需要，就会挺身而出，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而英勇战斗。这正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这种力量是巨大无穷的，是真正的铜墙铁壁。

(三) 关于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问题。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一九六五年取消了。草案重新肯定了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授予军人军衔，是为了明确军人在军队中的责任，也是军人的一种荣誉。军衔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诸军兵种协同作战和便于国际交往，有利于提高军人的责任心，发挥他们在战斗中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强军队的组织性、纪律性，从而促进部队正规化建设，提高我军战斗力。

关于军衔等级的设置，草案未作规定，将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和士兵服役条例作出规定。实行军衔制度，还需要做一些准备工作。因此，新兵役法颁布后，还不能马上实行，需待做好准备工作后再实施。

(四) 关于平时征兵和战时兵员动员问题。平时定期征兵，我们已进行了三十年，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草案对征兵的规定，基本上是现行的做法，只对缓征的规定作了修改。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缓征，是为了使他们集中精力学习，以利于国家培养人才。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缓征，是为了照顾应征公民家庭的实际困难。唯一劳动力，不是指独生子，有的独生子，他的父母或家庭其他成员尚有劳动能力，能够维持家庭生活，就不属于缓征对象。

搞好战时兵员动员，是赢得反侵略战争胜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现代条件下的战争，在兵员动员方面，不仅要求数量多，质量好，而且要求速度快。草案总结了我们的经验，强调了平时要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提出了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原则要求，明确了各个单位、各级领导的职责和任务。这对于保证做好战时兵员动员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五) 关于士兵服现役期限问题。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一九五五年颁布兵役法到现在，有过三次变动。从三十年来执行的情况看，服役时间过长，对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庭都会带来一些实际问题；服役时间太短，不利于保持部队的战斗力。这次修改兵役法，

对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作了必要的调整。草案规定，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部队需要保留的技术兵和基层骨干，采用超期服役或改志愿兵的办法解决。草案对超期服役的时间和志愿兵的服役期限，也作了规定。这样，部队官兵既可以得到经常轮换，保持年轻力壮，又可以保留技术兵和基层骨干，增强部队的战斗力。

(六) 关于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问题。加强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目的是为了积蓄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力。草案规定，未服过现役的基本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岁期间，应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本民兵，应按照规定参加复习训练；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这对于提高他们的军事素质，适应打仗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为了保证战时的需要，草案还规定，在非常时期，预备役人员应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应急训练。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是应尽的义务。为了不过多地影响他们的经济收入，在参训期间给予一定的补贴也是必要的。草案规定，农村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解决；工矿企事业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这个办法，已在全国实行了多年，是可行的。从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角度来讲，大家平均负担一点，也是应尽的义务，是合理的。

对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学生通过军事训练，还可以增强组织纪律性，扩大知识领域，促进德、智、体的全面发展。草案规定，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学生普遍进行基本军事训练，主要是学习一般军事技术，增强国防观念。另一种是培养预备役军官的训练，就是在普遍训练的基础上，挑选一部分适合担任军官职务条件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训，考核合格的，服军官预备役，作为战时军官补充的一个来源。

(七) 关于惩处问题。草案增加了惩处一章，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的办法。当然，新的兵役法颁布以后，我们仍然要坚持以教育为主，主要依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大力宣传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提倡为保卫祖国而献身的精神，使公民自觉地积极地履行兵役义务。但是，对个别违反兵役法而又情节严重的人，有必要给予一定的惩处，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兵役法的严肃性。

颁布新的兵役法，是我国军事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新的兵役法颁布以后，一定会得到全国各族人民和全军指战

员的热烈拥护，并以实际行动为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为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为保卫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决定设立海南行政区，统一管辖海口市、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及其所属的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县以及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海南行政区设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一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南行政区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另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成立 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海域广阔，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为了加速海南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和广东省已给予海南行政区较多的自主权，并规定了若干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特殊政策。考虑到海南的开发建设需要加强统一领导，目前海南行政公署作为省的派出机构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管辖

海口市、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及其所属的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县以及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 议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 崔乃夫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海域广阔，资源丰富，雨量充足，是一块热带、亚热带宝地，发展潜力很大。它地处南海前哨，战略地位重要。海南各族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为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海南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速度加快。但是，同目前全国许多地区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海南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在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对于改善当地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支援全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南海国防，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给予海南行政区以较多的自主权，放宽政策，改革体制，发展联合，让海南行政区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发挥地

方、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尽快把经济搞上去。同时，确定海南岛作为对外开放地区，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也已给予较多的自主权，使其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进出口贸易和旅游事业，以对外开放促进内部开发。

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海南岛设有海南行政公署，代表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口市、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等十七个县（市），以及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考虑到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是一个整体，必须加强统一领导。目前的行政体制，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撤销广东省海南行政公署，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其行政区域即原海南行政公署代管的行政区域，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仍继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归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领导。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驻海口市。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职权以及选举办法，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具体规定。

鉴于成立海南行政区这一级地方国家机关，宪法中没有规定，国务院建议作为一个特殊问题，请大会作出决定。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 赵紫阳总理就香港前途问题给 香港大学学生会并全体同学的复信

香港大学学生会并全体同学：

谢谢你们给我的来信。

我很赞扬同学们基于自己的责任感对祖国恢复行使香港主权、维护香港稳定繁荣所表达的真诚意愿。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将会得到有关部门的认真考虑。

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是我国政治生活的根本原则。将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民主化的政治制度，即你们所说的“民主治港”，是理所当然的。我衷心期望你们以及广大

香港同胞为祖国恢复行使香港主权和维护香港稳定繁荣而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谨 祝

学业进步！

赵 紫 阳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 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给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厅发〔1984〕49号

你省《关于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鄂文〔1984〕15号），已经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

武汉市是长江中游地区的一个主要经济中心，又是省会大城市。计划单列和搞好武汉市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对于搞活华中地区经济，探索省会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以及充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武汉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以湖北省人民政府为主领导，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协助与指导，务必把试点工作搞好。

在武汉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涉及面很广，问题比较复杂，必须加强领导，精心规划，有步骤地进行。请省委、省人民政府会同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抓紧进行调查研究，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经济作用的精神，尽快制订出具体改革方案上报中央和国务院审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控制到先进地区参观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厅发〔1984〕46号

各地在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涌现出不少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据这些地区和单位反映，近几个月来，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地（市）、县去参观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有大批参观团涌向深圳、佛山、中山、南海、顺德等市县参观，使接待部门无法招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疲于应付，严重影响了正常工作和生产；同时，一些专业户也叫苦不已。组织大批人员外出参观，不仅对先进地区和单位是一种负担，而且还会造成很大浪费，助长形式主义和不正之风，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

为此，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遵照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国办发〔1983〕2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到一般不组织到外地参观。如情况特殊，需要跨省参观的，要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前往参观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接待单位的同意，方可前去。

二、对先进地区、先进单位的经验，主要应通过各种宣传手段进行交流。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搞些文字材料，必要的还可拍成纪录影片、电视片、录象片等，向其他地区和部门介绍，供需要者索购。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一号。

#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 埃及总理毛希丁逝世致穆巴拉克总统的唁电

开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

惊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理艾哈迈德·福阿德·毛希丁阁下不幸逝世。毛希丁总理生前曾为建设自己的国家和发展中、埃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和埃及政府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对毛希丁总理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马建交十周年致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的电报

吉隆坡

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中马关系的正常化，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十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往和合作不断增加。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相信，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马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未来的岁月里，必将不断向前发展。

祝马来西亚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于北京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辽阳市郊区和设立弓长岭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84) 国函字74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关于辽阳市设立弓长岭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辽阳县的弓长岭镇、安平镇和安平乡划归辽阳市管辖，设立弓长岭区。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扩大武汉、沙市、宜昌市郊区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84) 国函字76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一日《关于武汉、黄石、沙市、宜昌市扩大郊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将鄂州市左岭公社的金王、吕墩二个大队划归武汉市管辖。
- 二、将江陵县岑河公社的常湾大队，麻林大队的十一个生产队，观音垱公社的白水、向湖二个大队划归沙市市管辖。
- 三、将宜昌县长岭、联棚二乡，小溪塔镇的碑垭大队，土门乡灵宝大队的八个生产队、车站大队的四个生产队，天台乡钟家畈大队的第八生产队划归宜昌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撤销崖县设立 三亚市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

(84) 国函字82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关于设置三亚市（县级）建制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崖县，设立三亚市（县级）。以原崖县的行政区域为三亚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扩大佛山市郊区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84) 国函字84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关于佛山市扩大郊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南海县的石硝、叠南、叠北三个乡划归佛山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盘锦市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84)国函字89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关于建立省辖盘锦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盘山县，设立盘锦市（地级），以原盘山县的行政区域为盘锦市的行政区域。盘锦市设盘山、兴隆台、郊区三个区。
- 二、将营口市的大洼县划归盘锦市管辖。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四年二月九日

任命王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正代表（兼）。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江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大使馆参赞。

任命戴诗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大使馆参赞。

任命邓朝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任命杨兴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在瑞士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参赞。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

任命江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丰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参赞。

任命汤兴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休斯敦总领事。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刘纪原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徐躬耦为兰州大学校长。

任命王福祥为北京外国语学院院长。

任命鄢国森为四川大学校长。

任命柯召为四川大学名誉校长。

任命彭文伟为中山医学院院长。

任命陈新民为中南矿冶学院名誉院长。

免去聂大江的兰州大学校长职务。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吴顺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任命段存华（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参赞衔副代表。

任命叶培大为北京邮电学院院长。

任命刘振群为华南工学院院长。

免去吴顺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参赞职务。

**补正与更正：**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一号第340页第一行上方正中应补加四号宋体“一”，第353页第八条、第九条和第354页第十二条中“成本管理条例”应为“成本条例”；一九八四年第十二号第396页倒数第九行“要根根”应为“要根据”，第414页第十一行“今车”应为“今年”、第十五行“开发”应为“开放”。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